

# 2023年技术咨询合同版本 标准技术咨询合同(模板9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技术咨询合同版本篇一

以下简称委托方)为一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为咨询方)为另一方，双方就\_\_\_\_\_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委托方希望获得咨询方就\_\_\_\_\_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而咨询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2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_\_\_\_\_。

1.3 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4 技术咨询服务的人员安排：\_\_\_\_\_。

1.5 技术咨询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内完成，将在\_\_\_\_\_个月内提交最终技术咨询报告，包括图纸、设计资料、各类规范和图片等。咨询方x通报委托方类似工程的最近发展和任何进展，以便委托方能改进该工程的设计。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委托方x向咨询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

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咨询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委托方x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2.2委托方x协助咨询方向有关机构取得护照签证、工作许可和咨询方要求的其它文件以使咨询方能进入委托方国家和本工程的现场，但费用由咨询方负担。

## 2.3除了合同

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咨询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咨询方x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委托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咨询方x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咨询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图纸资料。

2.5咨询方x协助委托方的技术人员获得进入咨询方国家的签证并负责安排食宿，食宿费用由委托方负担。咨询方x为委托方的技术人员提供办公室、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咨询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咨询服务而给委托方和委托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咨询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咨询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7.3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后解除。

## 第三条价格与支付

3.1本合同总价为\_\_\_\_\_（币种）\_\_\_\_\_（大写：\_\_\_\_\_）。各分项的价格如下：分项一的合同价为\_\_\_\_\_（币种）\_\_\_\_\_（大写：\_\_\_\_\_）；分项

二的合同价为\_\_\_\_\_（币种）\_\_\_\_\_（大写：\_\_\_\_\_）；分项三的合同价为\_\_\_\_\_（币种）\_\_\_\_\_（大写：\_\_\_\_\_）；分项四的合同价为\_\_\_\_\_（币种）\_\_\_\_\_（大写：\_\_\_\_\_）。

3.2本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在其本国和委托方国家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委托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委托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x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委托方向咨询方的所有付款均通过委托方所在地的\_\_\_\_\_银行以电汇方式支付到\_\_\_\_\_银行咨询方的帐户上。

3.4对咨询方提供的服务，委托方将以下列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_\_\_\_\_

3.

4.1合同总价的\_\_\_\_\_%，即\_\_\_\_\_（大写：\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a.咨询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批准证书或不需批准的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b.咨询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以委托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d.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e.即期汇票一式二份。上述单据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迟于\_\_\_\_\_天内交付。

3.

4.2 分项一合同价 \_\_\_\_\_ %，即 \_\_\_\_\_（大写：\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_\_\_\_\_ 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 分项一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

4.3 分项二合同价的 \_\_\_\_\_ %，即 \_\_\_\_\_（大写：\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_\_\_\_\_ 天内支付给委托方  a. 分项二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

4.4 分项三合同价 \_\_\_\_\_ %，即 \_\_\_\_\_（大写：\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_\_\_\_\_ 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 分项三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

4.5 分项四合同价 \_\_\_\_\_ %，即 \_\_\_\_\_（大写：\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_\_\_\_\_ 天内支付给咨询方  a. 分项四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

4.6 分项四合同价\_\_\_\_\_%，即\_\_\_\_\_（大写：\_\_\_\_\_），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咨询方□a.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b.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5 如果依据合同规定咨询方x支付预提税和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委托方有权从上述款项中扣除。

3.6 为执行合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委托方承担，中国之外的发生的费用由咨询方承担。

#### 第四条 交付

4.1 前述技术咨询报告以\_\_\_\_\_价格条件交付的最后期限为□a.分项一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月内□b.分项二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月内□c.分项三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月内□d.分项四的技术咨询报告：合同生效后\_\_\_\_月内。

4.2 咨询方在航空邮寄上述资料时应以传真方式将邮寄日期和航空提单号等通知委托方。委托方收到上述技术咨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咨询方。

4.3 如果在邮寄过程中上述资料发生丢失、损坏，咨询方x在接到通知后两周内予以替换。

#### 第五条 保密

5.1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咨询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咨询方。

第三方。

5.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六条 税费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税法对委托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委托方负担。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咨询方国家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逃所得税的协定而向咨询方课征的各项税费均由咨询方支付。委托方依据本国的税法有义务对根据本合同而应得的收入按比例代扣一定的税费并代向税务机关缴纳，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上述税款税收单据后，委托方毫不迟延地转交给咨询方。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均由咨询方承担。

## 第七条 保证

7.1 咨询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咨询服务，其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7.2 如果咨询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委托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委托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咨询方，并给咨询方\_\_\_\_\_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咨询方在委托方所给的期限内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咨询方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7.3 咨询方的保证义务在本咨询服务经委托方最后验收后或最后一批款项支付后的\_\_\_\_月到期。

## 第八条技术咨询报告的归属

8.1 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咨询方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8.2 咨询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本合同

第五条所指的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九条转让

9.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委托方或是咨询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十条违约和合同的解除

10.1 如果由于咨询方的责任，技术咨询报告不能在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咨询方x按下列比例向委托方支付迟延履行罚金□a.

第一至

第四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b.

第五至

第八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c.从迟延的

第九周起，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在计算违约金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

10.2 迟延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咨询方交付技术咨询报告的义务。

第四条规定的交付任何一项的技术咨询报告期限后\_\_\_\_\_天内仍不能交付部分或全部技术资料□b.无法使技术咨询报告达到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最低验收标准。对上述解除合同，咨询方x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并按年利率百分之\_\_\_\_\_加付利息。

10.4 如果一方有下列行为，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对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a.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b.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轻微的违约除外，并在收到对方书面的通知后\_\_\_\_\_天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对其违约予以弥补□c.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d.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_\_\_\_\_天。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1

1.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二条仲裁1

2.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三条语言和标准1

3.2 尺寸均采用公制。



## 第十四条适用的法律1

4.1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1

5.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_\_\_\_\_年。1

5.3 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1

返

## 技术咨询合同版本篇二

合同编号：\_\_\_\_\_ 科技合字( )第 号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_\_\_\_\_ (公章) (甲方)

顾问方：\_\_\_\_\_ (公章) (乙方)

中介方：\_\_\_\_\_ (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_\_\_\_\_ (公章)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

一、具体咨询内容：

二、委托方应提供给顾问方的文件、提供文件的期限以及其

他委托方应予协作的事项：

三、对顾问方完成的技术报告的具体要求：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五、顾问方完成技术报告的时间期限：

六、验收、评价方法：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八、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委托方(公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顾问方(公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中介(公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 技术咨询合同版本篇三

关于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 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 双方就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 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请乙方就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乙方愿意提供这样的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1. 坝基岩体稳定、变形及基础处理措施。
2. 大坝下游的防洪防冲和岸坡保护问题。

3. 库岸滑坡涌浪问题及岸坡变形观测技术。

### 三、乙方的责任如下：

1. 乙方应于 年 月份内派遣3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来中国进行25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中国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中国后一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一式五份，报告内容应包括附件一所列内容，并用英文书就。

3. 乙方的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二十五个日历日(包括四个旅途日和三个周末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4. 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工作地区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给甲方寄出后，应以电传通知甲方如下内容：报告寄出日期、邮单号。

6. 技术咨询报告如在邮寄途中丢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补寄。

###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

1. 考虑到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一笔总费用，其金额为 美元(大写 美元整)。

2. 为乙方3名专家提供在中国境内食、宿及工作需要的交通。

3. 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4. 提供在中国工作所需的翻译人员。

5. 协助办理专家出入中国签证和在中国居留、旅行手续并提供方便。

## 五、费用的支付

1. 本协议书的费用以美元支付。

2. 本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在乙方派出的专家到北京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3天内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 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第二号附件)。

b.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本五份。

3. 本协议总金额75%，计美元在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 天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 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b. 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c. 邮寄正式技术咨询报告的邮单或空运单一式两份。

六、凡在中国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中国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 八、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 中国境外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乙方支付。

九、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执行本协议的一切文件与资料应以英文书写并采用公制。

十一、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需经中国政府批准才能生效。本协议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双方法定地址

中国 公司 地址： 电传：

×国 公司 地址： 电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中国 公司 ×国 公司 附件

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格式) 受益人：中国 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贵公司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总金额为美元的第 号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我办事处愿对乙方向贵公司完全履行上述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负责下列保证责任:

我们保证责任范围为上述协议总金额的25%即 美元,如果贵公司书面通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协议规定向贵公司履行协议义务而要求退款时,我办事处在接到上述通知后3天内,无条件地将贵公司按上述协议书第五章第二条规定已支付给乙方的金额计 美元整退还给贵公司,本保证函自即日起生效,有效期到乙方全部履行本协议义务之日终止。

## 技术咨询合同版本篇四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上海xx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定,就甲方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消防系统包括: 系统、系统、系统和系统,在\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期间由乙方负责维护保养,保养期为\_\_\_\_\_年。

二、 保养期责任细则:

(一)、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在日内完成对消防系统的全面检查,检修。

(二)、本合同生效后\_\_\_\_\_年内,乙方对本消防系统进行4次全面例行检查、维护,分别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进行。

(三)、遇到突发火灾报警系统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须紧急派员排除和维修。对于一般故障，乙方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进行维修。

(四)、消防主管部门进行年检时，乙方人员到场，并保证系统工作正常。

(五)、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现场工作提供方便及相应安全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六)、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时，不负任何间接责任或由此引起的其它责任(如间接损坏、损失及营业利益之损失)。

(七)、乙方维修保养范围不包括人为损坏、更改装修而产生的损坏。

(八)、每次维护保养后，甲方有关负责人需在维修记录表上签字，一式 份，双方备案。

### 三、 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为： 元整。

(二)、在完成对消防系统每季度一次的全面检查、测试及维修后，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即： 元整。以此按每季度类推。

### 四、 其它：

(一)、本合同以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三)、合同中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上海xx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技术咨询合同版本篇五

鉴于甲方（委托方）需要就\_\_\_\_\_技术项目向乙方（顾问方）咨询；鉴于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咨询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1.1本合同的技术咨询项目名称为：（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技术咨询项目的名称）

1.2技术咨询合同的项目名称应使用简明、准确的词句和语言反映出合同的技术特征和法律特征，并且项目名称一定要与内容相一致，尽量使用规范化的表述，如关于\_\_\_\_\_技术的技术咨询合同。

1.3甲乙双方可以就有关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现代化，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项目；其他专业技术项目订立技术咨询合同。

2.1本合同的履行标的不是技术成果。而是供委托方决策和选择的咨询报告，即顾问方为委托方就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成果推广、工程设计、科技管理等科技项目提出的建议、意见和方案。

2.2本合同顾问方就委托方的某项特定技术项目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其工作内容如下：

（1）可行性论证：即对某项特定的经济技术项目实施的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进行综合分析、计算和评价，从而确定该项目是否成功和发展的可能。

（2）技术预测：即对咨询技术项目的发展趋势进行展望与预测，主要是对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发展动态，以及这些技术的发展对某些产品需求的影响的预。

（3）专题技术调查：即针对咨询技术项目的技术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对专题资料、数据的考查与收集工作。

（4）分析评价报告：即对某项技术的发展给社会带来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进行全面分析研究和全面评价工作。

2.3顾问方向委托方提供的咨询报告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咨询报告是对特定技术项目的分析、论证、评价、调查和预测的报告或意见；

（2）以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或意见的形式提交；

(3) 应达到合同约定的科技水平，对委托方有相应的参考价值。

2.4 委托方和顾问方约定顾问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应达到以下要求：（双方对咨询报告所应达到的要求的约定）

2.5 本合同所称的“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仅指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形式内容和通过约定的验收方法，不能扩大理解为保证委托方按咨询报告实施达到理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1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是指奉合同从开始履行到履行完毕的具体时日。双方约定各自的履行期限为：（如委托方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顾问方提交有关咨询资料和数据；顾问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咨询报告并提交给委托方等）如双方未约定履行期限，义务方可以随时履行，权利方也可以随时要求对方履行，但应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3.2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可以由双方约定在委托方所在地。也可以约定在顾问方所在地，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地点。如果约定不明确，则推定在顾问方所在地履行。

3.3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可以约定采用顾问方向委托方提交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研及分析评价报告等方式。

4.1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是指为了使顾问方顺利开展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技术背景资料等。

4.2 委托方应协作的事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阐明咨询的问题，向顾问方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数据；

(2) 根据顾问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追回有关资料、

数据；

(3) 提供给顾问方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应及时修改、完善；

(4) 为顾问方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3 双方约定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以下咨询资料和数据：  
(委托方应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和有关技术、数据)

4.4 双方约定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委托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

4.5 以上协作事项应约定的明确具体，要尽量写明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具体时间、内容、数量和方式等。

5.1 本合同内容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在合同中载明秘密事项的范围、密级和保密期限以及各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5.2 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需要保密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密范围的期限。合同没有约定的，委托方不得干预顾问方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5.3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6.1 鉴于技术咨询合同的验收比较特殊，其成果大都属于软科学范畴，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无形、不可操作的特点，其验收标准一般无法以硬指标衡量，故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不能过于苛刻或显失公平。

6.2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咨询报告和意见的验收或者评价方法，可以约定采用鉴定会、专家评估的方法验收，也可以约定以委托方单方认可视为验收通过。但不论采用何种方式验收都应由验收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6.3如果双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验收或评价方法，则按照合同实用的一般要求组织鉴定。

7.1在技术咨询合同中，技术咨询的经费统称为报酬，双方应明确约定报酬的金额。在本合同中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支付报酬\_\_\_\_\_元人民币。

7.2双方约定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可以约定采用一次总付、分期支付等方式支付，并明确约定支付期限）

7.3双方可以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顾问方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活动经费如果不包含在合同报酬中，其费用应由哪一方支付、支付的金额及方式。

8.1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影响顾问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所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

8.2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的，应当补交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3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应当如数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4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顾问方无法开展工作的，顾问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5 顾问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6 顾问方迟延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的，应当支付违约金；咨询报告和意见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7 顾问方不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或者所提交的咨询报告和意见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8 顾问方在接到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两个月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顾问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9.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可以根据自愿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 争议发生后，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9.3 若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者进行调解解决。

9.4 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约定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5. 双方也可以约定不通过仲裁，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审批部门意见：

审批部门：（签章）

日期：

## 技术咨询合同版本篇六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

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 月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

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

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种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

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种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种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元，当工作量完成70%时，预付70%的工程款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 技术咨询合同版本篇七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顾问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乙方(委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丙方(主管单位)：\_\_\_\_\_



合同鉴证单位： \_\_\_\_\_

## 第一条

合同主要内容与技术经济效果

\_\_\_\_\_

## 第二条

甲乙双方(他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_\_\_\_\_

## 第三条

进度与要求

\_\_\_\_\_

## 第四条

成交金额与付款时间、付款方式

\_\_\_\_\_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_\_\_\_\_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 第七条

组织协调有关内容与其他事项

---

##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咨询合同版本篇八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内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2. 咨询要求：

### 3. 咨询方式：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3. 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包含评审费用）总额为：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给乙方技术咨询费用或者部分

支付和逾期支付的，每超过一天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技术资料造成技术咨询工作停滞、延误或终止的，其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合同期相应顺延；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编制方案不能按时完成、返工或评审未通过，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期不得顺延。

3、甲方交付的技术资料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4、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按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执行。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

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3.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名）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名）年月日

印花税票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 申请登记人:

(1) 2. 登记材料:

(2) 技术合同登记 (3) 技术合同登记证3. 合同类型: 技术咨询

4. 合同交易额:

5. 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月日

## 技术咨询合同版本篇九

签订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_\_建筑安装工程的构想科学, 设计和施工经济、合理, 建设速度快, 误差小,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应于\_\_年\_\_月\_\_日以前将规划局红线图、上级部门批文、委托书以及建筑安装工程的建筑面积、安装项目、消防方式、库房每层净高等资料提交乙方。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对\_\_\_\_建筑安装工程的地形、地质条件、建筑安装构想等进行可行性研究, 最后编制出设计

任务书及匡算表，于\_\_年\_\_月\_\_日以前交付甲方。

第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计委颁发试行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承付乙方咨询费\_\_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甲方先付给乙方\_\_元，待乙方将设计任务书及匡算交付甲方后\_\_日内，再付给乙方\_\_元。

第四条 为本咨询工程需要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人员的差旅费，由甲方负担。

####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的时间。

2.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咨询费，迟延一天，按迟延交付款额数罚款\_\_‰。

3. 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请求，乙方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尚未过半，按总咨询费的50%收费。

####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数罚款\_\_‰。

2. 乙方如中途中断咨询，应按总咨询费向乙方交付罚款。

3.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负责赔偿。如果由此引起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



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七条 其它\_\_\_\_\_。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别交\_\_\_\_\_建筑工程主管部门、建委、建行\_\_等单位各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银行帐户：\_\_\_\_\_

咨询单位(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银行帐户：\_\_\_\_\_